



人車路031期 < 道路交通事故善後處理專刊 >

2023.0210



中華車輛交通事故鑑定技術研究學會
臺灣意外事故理賠鑑定技術研究學會制。
指導教授 / 張漢威理事長莊根本 / 萬慶忠



人車路風險管理月旦評

庚子年、五秋
堅守專業、樹立標幟、誌崇從善、學問為先。

一.依据:法規名稱 /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111 / 0707修定)

管理機關 < 內政部 / 警政署 >

➤ 第2 條:

➤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道路交通事故：指車輛、動力機械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
- 二、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指道路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死亡人數在三人以上，或死亡及受傷人數在十人以上，或受傷人數在十五人以上。
 - (二) 運送之危險物品發生爆炸、燃燒或有毒液（氣）體、放射性物質洩漏等事故。

➤ 第 3 條

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

- 一、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
- 二、有受傷者，應迅予救護，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
- 三、發生火災者，應迅予撲救，防止災情擴大，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
- 四、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
- 五、通知警察機關，並配合必要之調查。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四款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之標繪，於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之事故，得採用攝影或錄影等設備記錄。

➤ 第4條:前條第一款規定適當距離如下：

- 一、高速公路：於事故地點後方一百公尺處。
- 二、快速道路或最高速限超過六十公里之路段：於事故地點後方八十公尺處。
- 三、最高速限超過五十公里至六十公里之路段：於事故地點後方五十公尺處。
- 四、最高速限五十公里以下之路段：於事故地點後方三十公尺處。
- 五、交通壅塞或行車時速低於十公里以下之路段：於事故地點後方五公尺處。
- 前項各款情形，遇雨霧致視線不清時，適當距離應酌予增加；其有雙向或多向車流通過，應另於前方或周邊適當處所為必要之放置。

➤ 第 5 條:車輛所有人接獲警察機關查處肇事逃逸案件通知後，應依通知日期時間到場說明或提供車輛駕駛人相關資料。

➤ 第 6 條:消防機關獲知道路交通事故，應即指派救護、救災人員趕赴事故地點，對傷病患施以緊急救護，儘速送達就近醫院、診所救治。

➤ 第 7 條:醫院、診所對因道路交通事故送醫之傷病患，均應儘速救治，不得拒絕；其須轉診者，應先作適當之急救處置。醫院、診所救治道路交通事故之傷病患，應登記送醫者及傷病患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聯絡電話。

➤ 第 8 條:道路交通事故，除下列規定者外，由警察機關處理：

➤ 一、事故車輛係軍用車輛者，由憲兵機關處理，警察機關協助。

➤ 二、事故車輛係軍用車輛，且發生於高速公路者，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儘速處理並通知憲兵隊，事後依其管轄移辦。

➤ 三、事故當事人或事故車輛一方為軍人或軍用車輛者，由警察機關與憲兵機關會同處理。但先行到達之機關人員應先予處理，事後依其管轄移辦。

➡ 第 9 條:警察機關獲知道道路交通事故，應視情況迅為下列處置：

- ➡ 一、記錄報案時間、詢明報案人身分、事故時地、傷亡狀況、有無採取救護措施及現場概況等。
- ➡ 二、派員趕赴事故地點，並作有關救護、支援、會辦等必要之通報聯絡。
- ➡ 三、儘速通報消防機關護送傷病患送達就近醫院、診所救治，並通知其家屬。
- ➡ 四、現場適當距離處，應放置明顯標識警告通行車輛，並於周圍設置警戒物，保護現場。
- ➡ 五、現場道路應予適當管制，疏導人、車通行，除參加救援相關人員外，應管制民眾駐足圍觀；必要時，得全部封鎖交通。
- ➡ 六、現場必須變動時，應將未移動前之人、車、物狀態標繪及攝影存證。
- ➡ 七、現場完成勘察、蒐證後，將屍體移置適當之處所加以遮蓋，並通知其家屬及報請檢察官相驗。
- ➡ 八、會同現場有關人員清點受傷或死亡者之行李、財物，加以簽封暫時保管，並通知其家屬領回。
- ➡ 九、事故車輛無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者，由其駕駛人或所有人自行處理；其駕駛人或所有人不予或不能即時移置，致妨礙交通者，得由警察機關逕行移置；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移置，得通知營運機構處理。

➤ 第 10 條: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事故現場，應就下列事項詳加勘察、蒐證、詢問關係人，據以分析研判：

一、事故地點、通向、交通情況及周圍環境狀況。

➤ 二、地面因事故形成之各項痕跡及散落物狀況。

➤ 三、駕駛人身心狀況與人、車損傷之痕跡、程度及附著物之狀況。

➤ 四、事故當事人、車輛位置及形態。

➤ 五、事故過程中之人、車動態及各關係地點。

➤ 六、監視器、行車資料紀錄設備等科學儀器或其他合法記錄事故過程之跡證。

➤ 前項各款之勘察、蒐證，應儘量使事故當事人及證人在場說明，並以現場圖或現場草圖及攝影作成紀錄，詳實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等資料，對事故當事人及證人陳述作成紀錄或筆錄。現場圖或現場草圖得採用攝影或錄影等科學儀器製作。

➤ 事故當事人當場不能或不宜製作調查紀錄等資料者，應於事故發生或其原因消失後七日內聯繫處理單位補製。

➤ 事故當事人陳述內容有再查證必要者，警察機關得通知車輛所有人、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 第 11 條:

➤ 事故地點勘察、蒐證工作完成後，警察機關應即通知有關單位清理現場，並撤除管制，迅速恢復交通。

➤ 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或疑似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發生後，警察機關應維持事故現場之完整，有下列情形之一發生之虞者，應與運安會指定負責調查作業之調查官協商後對事故現場進行必要之清理：

- 一、對道路交通順暢及安全有重大影響。
- 二、殘骸受到二度破壞。
- 三、發生二次災害。
- 四、一般民眾受到傷害。
- 五、環境污染。

➤ 第 12 條:

➤ 事故車輛之車上痕跡、行車資料紀錄設備或其他機件等證據資料尚須檢驗、鑑定或查證者，警察機關得暫時扣留處理，扣留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 前項扣留之車輛應製給收據，詳記車牌號碼或引擎號碼、車輛種類、型式及扣留之原因。扣留原因消滅後，應即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由扣留機關依本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規定處理。

➤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扣留，得通知營運機構處理。

➤ 事故車輛機件損壞，其行駛安全堪虞者，禁止其行駛。

➤ 第 13 條

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下列期間向警察機關申請閱覽或提供相關資料：

- 一、於事故現場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 二、於事故七日後得申請閱覽或提供現場圖、現場照片。
- 三、於事故三十日後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 前項資料之閱覽應於警察機關之辦公處所為之，不得攜出或塗改增刪；警察機關得以複印或備份方式提供現場照片。
- 申請提供資料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第 14 條

- 動力機械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發生道路交通事故，其駕駛人或所有人應依本辦法規定處理。

➤ 第 15 條

-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111.0707發布日施行。

請選擇 111年 1月至 11月 每十萬人死傷數

111年01月~11月各縣市每十萬人死傷數



註：連江縣人口數僅1萬3千餘人，不足10萬，無法採計每10萬人死傷人數，另該縣111年01月~11月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為77人。

111年1-11月查詢結果為初估值

二. 道路交通善後處理實務:

事故善後處理程序



三. 道路交通事故定義

- 一. 必須發生在道路上(屬公路法所稱之道路).
- <一> **道路**: 騎樓 / 走廊 / 夜市 / 菜市場 / 加油站 / 廣場 / 人車可自由通行之地(包括私人土地) / 公有平面停車場 / 經政府公告的河川道路.
- <二> **非道路**: 碼頭 / 校區 / 醫院 / 機場 / 小區 / 軍營 / 立體、地下停車場 / 車站 / 河川道路.
- 二. 一方一定是車輛(含慢車). 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 (包括機器腳踏車) 或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
 - <一> **汽車**: 聯結車 / 半聯結車 / 大客車 / 大貨車 / 客貨兩用車 / 小貨車 / 小客車 / 機車(大型重機 / 重機 / 輕機 / 電動機) / 特種車(拖吊 / 消防 / 救護 / 特勤 / 農用 / 工用 / 林用 / 特殊 / 工程用等) .
 - <二> **慢車**: 板車 / 推車 / 自行車 / 電動自行車 / 獸力車(牛、馬).
- 三. 一方車一定是在行駛中:
(駕駛行為直行 / 轉彎 / 超車 / 倒車 / 停車 / 變道 / 逆向 / 起步 / 迴車).
- 四. 一方一定是死亡、受傷或產生財損. (A1涉及民.刑案.A2涉及民.刑案.A3)涉及民事) .
- 五. 不得為故意之行為:
非故意行為: 涉及違反交通規則 / 故意行為: 涉及無照.酒醉.飆車.公共危險
- 六. 不得涉及刑案: 財 / 仇 / 情 / 蓄意 / 誤傷.

交通事故類別

項目區分	事故型態	事故類別	涉及範圍	是否屬強制責任險範圍	處理單位	附記
1	汽車撞路樹	單一或意外	1汽車	否	交警	賠乘客
2	汽車撞電桿	單一或意外	1汽車	否	交警	賠乘客
3	汽車撞橋墩	單一或意外	1汽車	否	交警	賠乘客
4	汽車撞凹洞	單一或意外	1汽車	否	交警	賠乘客
5	汽車撞孔蓋	單一或意外	1汽車	否	交警	賠乘客
6	汽車撞安全島	單一或意外	1汽車	否	交警	賠乘客
7	汽車撞出路外	單一或意外	1汽車	否	交警	賠乘客
8	汽車撞行人	交通事故	1汽車1行人	是	交警	都賠
9	汽車撞慢車	交通事故	1汽車1慢車	是	交警	都賠
10	汽車撞機車	交通事故	1汽車1機車	是	交警	都賠
11	汽車撞汽車	交通事故	2汽車	是	交警	都賠
12	汽車撞車	交通事故	1汽車1火車	是	交警	都賠
13	汽車不明原因翻車	意外	1汽車	否	管區	待查
14	機車不明原因倒地	意外	1機車	否	管區	待查
15	慢車不明原因倒地	意外	1慢車	否	管區	待查
16	汽車撞殘障車	交通事故	1汽車1殘障車	是	交警	都賠
17	汽車撞滑板車	交通事故	1汽車1滑板車	是	交警	都賠
18	汽車撞農機車	交通事故	1汽車1農機車	是	交警	都賠
19	汽車撞工程車	交通事故	1汽車1工程車	是	交警	都賠
20	汽車撞報廢車-行	交通事故	1汽車1報廢車	是	交警	都賠
21	汽車撞報廢車-停	單一或意外	1汽車	否	交警	賠乘客
22	機車撞機車	交通事故	2機車	是	交警	都賠
23	機車撞慢車	交通事故	1機車1慢車	是	交警	都賠
24	機車撞行人	交通事故	1機車1行人	是	交警	都賠
25	機車撞火車	交通事故	1機車1火車	是	交警	都賠
26	機車失控滑倒	單一事故	1機車	否	管區	賠乘客
27	機車駛出路外	單一事故	1機車	否	管區	賠乘客
28	飛機撞汽車	空難	1飛機1汽車	否	航空	不賠
29	汽機車爆胎	意外	1汽(機)車	否	交警	賠乘客
30	汽機車煞車失控	意外	1汽(機)車	否	交警	賠乘客
31	汽機車機械失控	意外	1汽(機)車	否	交警	賠乘客
32	汽機車駕駛因病失控	意外	1汽(機)車	否	交警	賠乘客
33	汽機車駕駛因酒醉	刑案	1汽(機)車	否	交(管)警	賠乘客
34	行人不明原因倒地	意外	1行人	否	交(管)警	待查

四.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處理實務

➤ <一>、發生事故後第一時間

➤ 打開雙黃燈，拉起手煞車，

➤ 排檔打到N檔，解開安全帶後，打開後行李箱，拿起警告標示牌，並打開左車門。

➤ ※警告標示牌擺放位置：

➤ (1) 高速公路：100公尺外。

➤ (2) 高速道路：50公尺外。

➤ (3) 一般道路：30公尺外。

➤ (4) 擁擠路段：掛在後車廂上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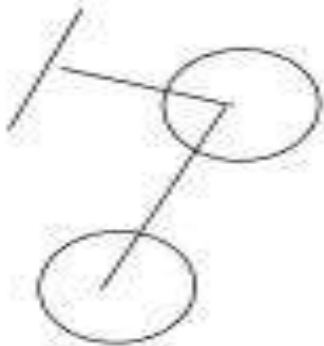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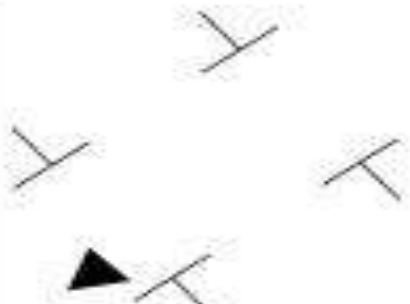




<二>.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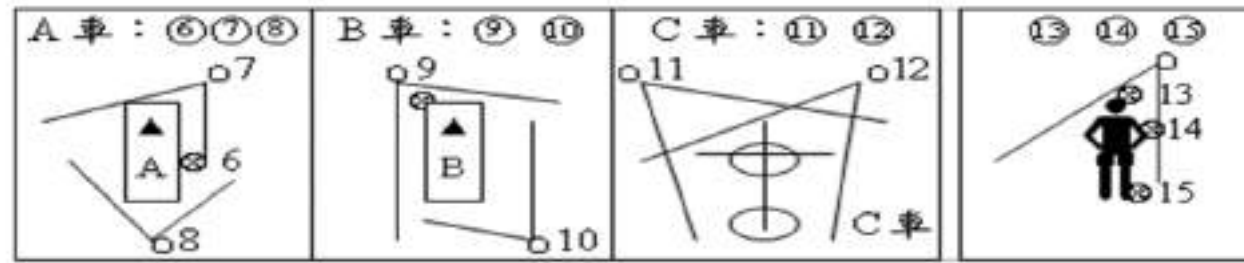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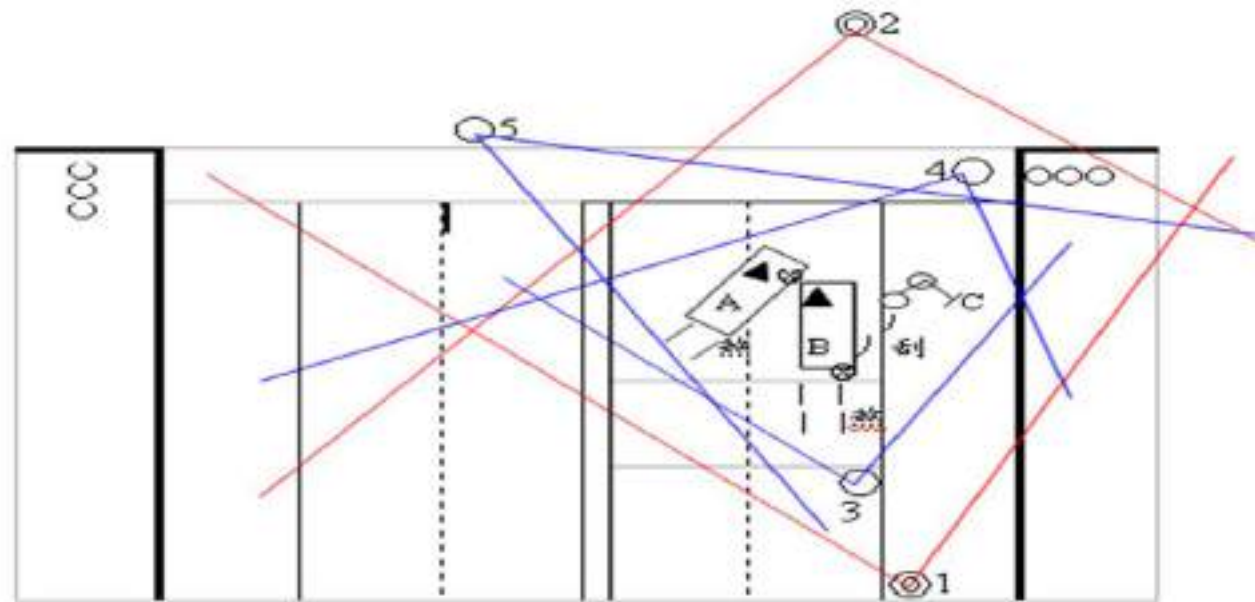
記

人.車移走後.拿可用器材進行標記.如粉筆、口紅等

	A-汽车	B-机车	C-人员
现场			
移开后			

<三>、現場照相

- 1、路況
 - (1)路形：右彎、左彎，有無標示
 - (2)標誌及標線
 - (3)車道：內外車道、人行道、斑馬線...
 - (4)人、車、路，現場情況照同一張相裡
- 2、現場
 - (1)人、車位置
 - (2)煞車痕、刮地痕、輪胎痕
 - (3)血漬、水漬、油漬、碎片...
 - (4)遺留物
- 3.車損
 - (1)先照對方，再照自己
 - (2)先照沒有受損部位，已防對方作弊
- 4.受傷部位
 - (1)撞傷(最主要證據)→原因
 - (2)摔傷→結果
- ※受傷部位可判別兩車的方向、行向、駕駛行為、預見反應時間、速度及善盡原則...
- ※照相示意圖，請見(圖一)。



五. 搜證作用(煞車胎輪痕 / 車損 / 體受傷)

- 1. 判別方向 < 東 / 南 / 西 / 北 > .
- 2. 確定兩車行向 (左右or前後or對向) .
- 3. 駕駛行為 (13個動作) .
- 4. 預見反應時間：
(1.5 ~ 2秒，正常人生理反應時間為0.75秒) (眼睛---大腦---雙手(腳))
- 5. 求証超速或未減速.
- 6. 有沒有做到善盡原則.



六、事故處理類型

- 1、A3類(財)：派出所處理。
- 2、A2類(傷)：交通分隊或事故處理小組處理。
- 3、A1類(死)：交通分隊、刑事小組、司法單位處理。
- 4、重大事故：交通隊、刑事組、司法單位處理。
- -----
- 1、A3類(財)：財損、民事、備案、報案(30分鐘內處理)。
- 2、A2類(傷)：受傷、刑事、報案、告訴(60分鐘內處理)。
- 3、A1類(死)：死亡、刑事、公訴、司法(180分鐘內處理)。
- 4、重大事故：死亡、刑事、公訴、司法(180分鐘內處理)。
- 5、危險物品；刑事、公訴、司法(180分鐘內處理)。
- 6、刑事：公訴、司法(60or180分鐘內處理)。
- 7、災害：公訴、司法(60or180分鐘內處理)。

A1類：交通分隊、刑事小組或司法單位（120分鐘內抵達與處理）

- 所需人力：現場指揮官:檢察官
- 管區員警X 1 / 交通隊X 2 / 刑警X 2 / 檢察官X 1 / 檢察事務官X 1 / 書記官X 1 / 119救護X 2 / 家屬 / 葬儀社X 2 / 拖吊車X 2 / 救火車 / 救難車 .
- 返回警局製作筆錄：
- 詢問當事人：(保障人權)1. 是否保持緘默 2. 是否要請律師 3. 是否接受夜間偵訊
- 把握重要時效
- 1. 當日申請事故記錄表（單）.
- 2. 七日後可以申請：A. 現場圖 B. 照片 (彩色最佳)
- 3. 三十天后申請事故因素初判表
- 4. 六個月內申請鑒定 .
- 5. 可適時申請調解(鄉,鎮,市,區公所)（可調解三次不成後再提刑事、民事告訴）.
- 6. 保留法律追訴權：(6個月內可告刑事，2年內可告民事)

七. 道路交通事故鑒定單位

< 一 > 地區鑒定會:

- (一) 16個(含北 / 高 / 新北 / 桃 / 台南 / 台中 / 金 / 馬)

- (二) (委員制)

- (三) 收費(3000元/件)

< 二 > .覆議鑒定會:

- (一) 9個(含交部 / 北 / 高 / 新北 / 桃 / 台南 / 台中 / 金 / 馬)

- (二) (委員制)

- (三) 收費(1000元/件)

< 三 > 學術鑒定會:

- (一) 5個(警大.交大.央大.逢大.成大)

- (二) (鑒定人制)

- (三) 收費(6000元-----20000元/件)

< 四 > .社會團體(立案)

- (一) 中華車輛交通事故鑒定技術研究學會

- (二) (鑒定人制)

- (三) 免收費



11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



發生時間 111-10-11 09:55 地點 左營區博愛二路與崇德路口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全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車損	<input type="checkbox"/> 車體擦痕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倒地
<input type="checkbox"/> 煞車痕	<input type="checkbox"/> 剎地痕	<input type="checkbox"/> 拖痕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人倒地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落土	<input type="checkbox"/> 碎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行人自願受傷]			

發生時間 111-10-11 09:55 地點 左營區博愛二路與崇德路口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全塞	<input type="checkbox"/> 車損	<input type="checkbox"/> 車體擦痕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倒地
<input type="checkbox"/> 煞車痕	<input type="checkbox"/> 剎地痕	<input type="checkbox"/> 拖痕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人倒地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落土	<input type="checkbox"/> 碎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行人自願受傷]			



發生時間 111-10-11 09:55 地點 左營區博愛二路與崇德路口

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全塞	<input type="checkbox"/> 車損	<input type="checkbox"/> 車體擦痕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倒地
<input type="checkbox"/> 煞車痕	<input type="checkbox"/> 剎地痕	<input type="checkbox"/> 拖痕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人倒地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落土	<input type="checkbox"/> 碎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道路設施與車身方向加攝]			

發生時間 111-10-11 09:55 地點 左營區博愛二路與崇德路口

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全塞	<input type="checkbox"/> 車損	<input type="checkbox"/> 車體擦痕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倒地
<input type="checkbox"/> 煞車痕	<input type="checkbox"/> 剎地痕	<input type="checkbox"/> 拖痕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人倒地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落土	<input type="checkbox"/> 碎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道路設施與車身方向加攝]			



發生時間 111-10-11 09:55 地點 左營區博愛二路與崇德路口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全塞	<input type="checkbox"/> 車損	<input type="checkbox"/> 車體擦痕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倒地
<input type="checkbox"/> 煞車痕	<input type="checkbox"/> 剎地痕	<input type="checkbox"/> 拖痕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人倒地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落土	<input type="checkbox"/> 碎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行人自願受傷]			

發生時間 111-10-11 09:55 地點 左營區博愛二路與崇德路口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全塞	<input type="checkbox"/> 車損	<input type="checkbox"/> 車體擦痕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倒地
<input type="checkbox"/> 煞車痕	<input type="checkbox"/> 剎地痕	<input type="checkbox"/> 拖痕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人倒地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落土	<input type="checkbox"/> 碎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行人自願受傷]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案號	109年12月23日16時11分	案別	臺南市區道路普通道路交通事故 （含市區及非市區道路、市區道路以外 之市區道路、市區道路以外之市區道路）
當事人姓名	陳永-李瑞豐	車輛牌號	ED-1000
保險	由中央銀行所訂定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詳細進行檢閱（如民衆提供資料時，由該行車時速 50-80 公里/小時，且注意車身 高度） 本表分析表後及認定事人 保險公司備案		
當事人姓名	陳永-李瑞豐	車輛牌號	ED-1000
保險	由中央銀行所訂定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車輛發生保險不進行時，不以此事實作為檢閱之處，或行車時速，且該規定由車 輛局、從速檢閱及由車輛局檢閱比對警務比對車禍通知（含區車禍通知及區道 車禍通知等，且不與該區警務比對檢閱處）		
當事人姓名		車輛牌號	
保險	由中央銀行所訂定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其他	日期：109年12月23日	處理人：	1111111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警務局人通官第...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原本車禍流程

車禍 → 報警 → 7天 → 事故現場圖

→ 30天 → 道路交通事故初判表

出險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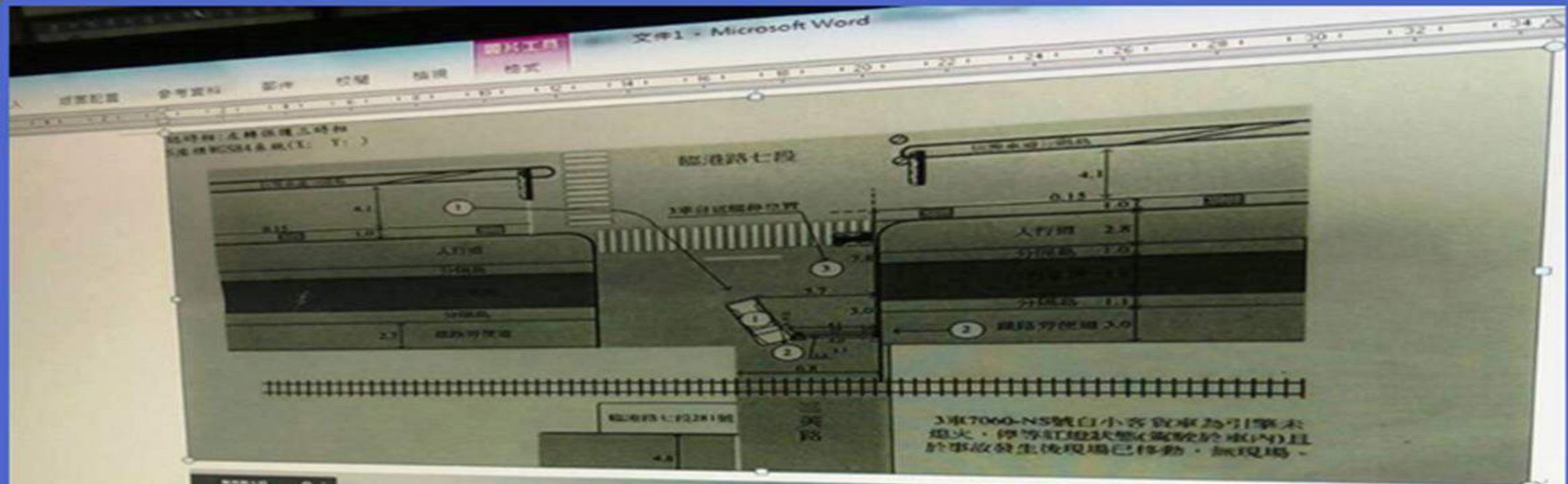
台北市
彰化 27-31

事故還原專業分工！警蒐證，法定追肇因

14:09

火勢猛烈 風旋世間暗夜大火 兩千坪展場陷入火海

九. 警繪現場圖與街景圖之比較



十.法律釋意

➡ < 一 > 路權:

➡ 1. 「路權優先通行」的法律宗旨:

➡ < 1 > 保障用路人人權 < 2 > 維持交通秩序順暢 < 3 > 確保行車安全.

➡ 2. 「路權」係指用路人使用道路相關設施之優先順序，對於取得路權者具有優先通行的權利，而未取得路權者則無通行權，必須等待具有路權者通過，取得路權後方可通行。

➡ 3. 路權」係指用路人使用道路相關設施先誰後之權利（或利益），對於取得路權者具有優先通行與道路設施的權利，而未取得路權者則無通行權，必須等待具有路權者通過，取得路權後方可通行。

➡ 4. 路權的概念應是相對的，不論是行人或是汽機車駕駛者在道路上行駛，都有**注意**路況與**禮讓**其他用路人的責任與義務。當所有的用路人都能保持著『遵守交通規定』、『尊重路權』、『禮讓行人』的心態時，相信不僅能讓您我都能行的平安，也可以讓我們的社會更加和諧而美好。

➡ 5. 路權的優先通行順序是建立在 < **注意** > 與 < **禮讓** > 的駕駛行為上.

➡ 6. < **注意** > 與 < **禮讓** > 的駕駛行為是依据 < 道路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 中之**遵行 / 警告 / 禁止 / 限制**等設施上.

<二> 道路口優先通行順序

7. 依照政府公告枝幹支道
注意與停讓。(作廢)



閃光紅



行人穿越區域

閃光黃



4. 依照閃光號誌
注意與停讓。

8. 依照少線
車道應停讓
多線車道之
車輛先行。



5. 依照號誌指示注意
與停讓。



3. 聽從憲警人
員指揮前進。



1. 路口讓行人
優先。

右



行人穿越區域

6. 依照標誌標線
指示注意與停讓。



2. 消防車救護車執勤警車特
勤車優先。

左

9. 依照左方車應停讓右方車先行。



<三>. 駕駛行為的 <注意> 與 <禮讓>

駕駛行為分析

駕駛行為	注 意	禮 讓
直 行	1. 注意車前狀況 2. 保持安全距離	讓已完成左,右轉車先行
轉 彎	注意左,右後來車	讓直行車先行
變 道	注意左,右後來車	讓直行車
超 車 (前.後)	1. 注意車前狀況 2. 保持安全距離 3. 超後保持安全距離	1. 讓直行車及對向車 2. 會車時不得超車
超 越 (左.右)	1. 注意車前狀況 2. 保持安全間隔	
迴 車	1. 注意來往車輛 2. 提前變至內車道 3. 聯結車不得迴車	讓直行車
倒 車	注意後方來車	讓直行車
停 車	1. 盡量靠右 2. 不得跨線停車	不得佔用快車道
待 轉	1. 注意對向車狀況 2. 保持安全距離	不得超越分向線
起 駛	注意左,右來車	讓行進中之人員、車輛先行
斜 穿	不得斜穿	
逆 向	不得逆向	
搶 先	不得提前左轉	

< 四 > 用路人:

- 1.人的因素：泛指車輛駕駛人、乘客或行人，亦即所謂的「用路人」。人的內涵：身體的限度：體力、聽力、視力、判斷、反應、疲倦、藥物及飲酒。
- 2.路權的意義、用路人（駕駛人）再使用道路的時候，彼此之間經常有衝突產生，例如車輛在行進中變換車道，停靠路邊、路邊起步、路口左、右轉彎.....等經常會與週遭其他人車形成衝突點，如何避免衝突點產生，達到交通順安全，順序的目的，就必須對使用道路優先順序有所規範。此規範即「路權」的規定。

➤ < 五 > 行人:

- 1.行人指在道路上以步行或奔跑等方式行進的人，在世界各國的交通法規中，行人都是一個重要的概念，區別於機動車和非機動車，受到特別保護。一般道路上都設有供行人專用的行人路，供行人通行的斑馬線。「行人」在中國《辭海》中定義為步行的人，或路上行走的人。
- 2.尊重『行人路權優先』 保障行人用路安全:
- 道安規則第 103 條
- < 1 > 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
- < 2 > 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 < 3 > 汽車行近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穿越道路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 < 六 > 汽車左 / 右轉: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第 102 條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 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
- 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
- 三、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內、外側車道車輛應互為禮讓，逐車交互輪流行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
- 四、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但由慢車道右轉彎時應於距交岔路口三十至六十公尺處，換入慢車道。
- 五、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
- 六、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得左轉，在快車道行駛之車輛不得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 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八、對向行駛之左右轉車輛已轉彎須進入同一車道時，右轉彎車輛應讓左轉彎車輛先行，如進入二以上之車道者，右轉彎車輛應進入外側車道，左轉彎車輛應進入內側車道。

➤ 九、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時，應讓已進入圓環車道之車輛先行。

➤ 十、行經多車道之圓環，應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 十一、交岔路口因特殊需要另設有標誌、標線者，並應依其指示行車。

➤ 十二、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紅燈應依車道連貫暫停，不得逕行插入車道間，致交通擁塞，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 十三、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時，應在路口停止線前暫停，不得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 前項第二款之車道數，以進入交岔路口之車道計算，含快車道、慢車道、左、右轉車道、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調撥車道。

➤ 同向有二以上之車道者，左側車道為內側車道，右側車道為外側車道。

➤ 七.機車左 / 右轉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

➤ 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依下列規定行駛：

一、在未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應在最外側二車道行駛；單行道應在最左、右側車道行駛。

➤ 二、在已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雙向道路應在最外側快車道及慢車道行駛；單行道道路應在慢車道及與慢車道相鄰之快車道行駛。

➤ 三、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

➤ 四、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內、外側車道車輛應互為禮讓，逐車交互輪流行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

➤ 五、除起駛、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

➤ 六、不得在人行道行駛。

➤ 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應依第一百零二條及下列規定行駛：

➤ 一、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左轉。

➤ 二、在三快車道以上單行道道路，行駛於右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行駛於左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右轉彎。

➤ 機車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僅以後輪著地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亦不得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 執行任務之警備或巡邏機車，得不受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九十九條之一之限制；並得行駛快速公路、市區快速道路，不受標誌或標線之限制，但應開啟警示燈。

➤ 第 99-1 條

➤ 大型重型機車，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規定。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特別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八.慢車左 / 右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25 條

慢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或轉彎，應依標誌、標線或號誌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標線或號誌者，應依第一百零二條及下列規定行駛：

- 一、直行時，應順其遵行方向直線通過，不得蛇行搶先。
- 二、右轉彎時，應靠右側路邊右轉。但行駛於二車道以上之單行道左側車道或左側慢車道者，應採兩段方式右轉。
- 三、左轉彎時，應繞越道路中心處左轉進入規定行駛車道內行進。但行駛於同向二車道以上之單行道右側車道或右側慢車道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
- 四、在設有交通島劃分行車方向或快慢車道之道路行駛，不得左轉。
- 五、應讓行人優先通行。
- 慢車迴車時，除應依第一百零六條規定外，迴車前並應暫停，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

< 九 > 肇事逃逸

1. 肇事逃逸罪立法目的，是希望可以讓交通事故的當事人，能夠在現場協助傷者，以避免有更嚴重的傷害發生，更能讓當事人可以協調後續的賠償事宜。

➤ 2. 肇事逃逸構成要件：

➤ < 1 > 肇事逃逸定義，規定在刑法第185-4條：「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 2 > 肇事逃逸罪的構成要件：

➤ 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例如汽機車或是電動車，人力踩踏的腳踏車就不算。

➤ 2. 發生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要件所稱的「事」，僅限定於道路交通事故。

➤ 3. 須致人死傷：如果只有車體毀損，但是卻沒有人受傷或死亡，就不成立本罪。

➤ 4. 行為人逃逸：肇事行為人「知道」自己造成事故，卻還是逃跑離開現場。

➤ < 3 > 對方逃逸怎麼辦？處理後要注意肇事逃逸時效。

➤ 1. 如果發生車禍遇到了對方肇事逃逸，建議當下除了盡可能記下對方車號，以及記錄事故發生的時間、地點等資訊以後，盡快撥打110報案。

➤ 2. 肇事逃逸的「追訴權時效」，無論造成輕傷、重傷或是死亡，時效都是20年，

➤ < 4 > 肇事逃逸罪可以撤告嗎？

肇事逃逸罪屬於非告訴乃論，也就是一般新聞媒體當中所俗稱的「肇逃公訴」，只要檢察官發現犯罪事實並啟動偵查，或是經由另一方當事人提起告訴或是自訴，都是無法撤告的。

< 5 > 行政責任：肇事逃逸罰則：

1. 駕駛人肇事，但無人傷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處新臺幣1,000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
2. 逃逸者，除了罰鍰會再吊扣其駕駛執照1至3個月。
3. 駕駛人肇事無人傷亡，沒有儘速將汽車位置標繪並移置路邊，導致妨礙交通。處駕駛人新臺幣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4. 駕駛人肇事導致人員傷亡，未採取救護措施、未依規定處置、未通知警察機關處理，或是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罰鍰。
5. 駕駛人肇事使人受傷後逃逸。吊銷其駕駛執照。
6. 駕駛人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而逃逸。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6 > 肇事逃逸可能會發生的民事賠償，包含身體上受損、財物減損或精神上的痛苦。例如：醫療費、看護費、維修器材費、交通費、勞動力減損以及精神賠償.....等。

< 7 > 刑事肇事逃逸和解：有機會獲緩起訴處分！

「肇事逃逸罪」屬於非告訴乃論之罪，就算逃逸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檢察官也還是會繼續偵查程序。不會因為和解而避免檢調單位的偵查，但是如果有達成和解，會更有機會爭取刑事「肇事逃逸緩起訴處分」。

< 十 > 罰單之行政訴訟 < 申訴 >

➤ 1.對交通違規通知單(紅單)舉發內容不服，如何辦理陳述(申訴)：

➤ < 1 > . 辦理方式為:1.親至應到案處所。2.掛號郵寄至舉發機關或應到案處所。3.網路:官網線上申辦.

➤ < 2 > . 具備文件為：

➤ 1.陳述單(敘明理由、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2.違規通知單、採證照片等其他佐證資料.

➤ < 3 > .陳述(申訴)、行政訴訟流程:民眾接獲違規通知單(紅單)。

➤ 1.對於違規通知單(紅單)所載事實之認定→沒意見·接受裁罰.

➤ 2.對於違規通知單(紅單)所載事實之認定→有意見.

➤ 3.郵寄書面資料向原舉發單位陳述(申訴)。

➤ 4.民眾獲知陳述(申訴)結果，對陳述(申訴)結果→服·接受裁罰.

➤ < 4 > 民眾獲知陳述(申訴)結果，對陳述(申訴)結果→不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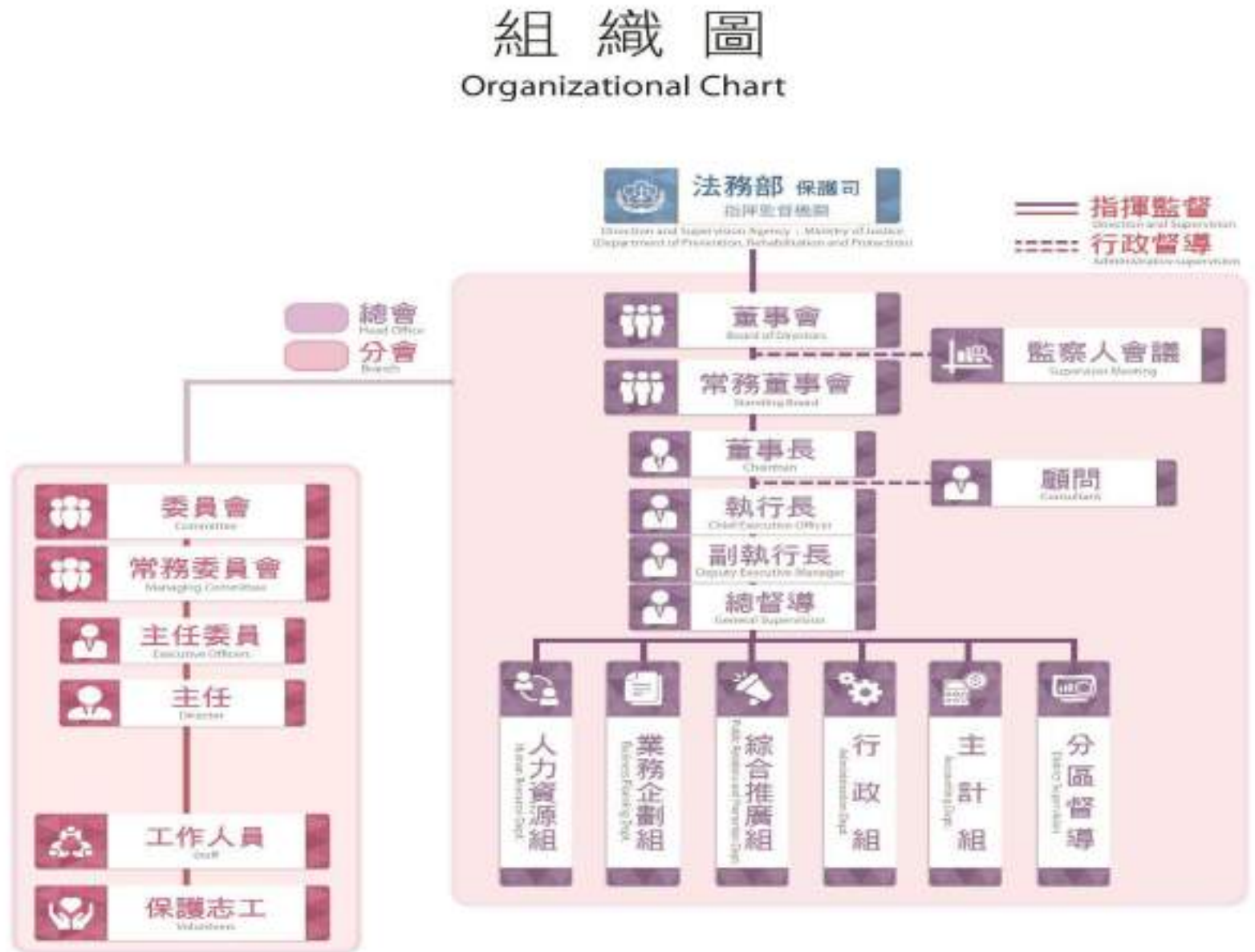
➤ 1.向本處申請開立裁決書，並於收受裁決書後30日不變期間內向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2.依判決內容辦理.

➤ 2.行政訴訟方式 如欲提起撤銷訴訟，可檢具行政訴訟起訴狀、裁決書、違規通知單及相關佐證資料，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不變期間內向法院起訴。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規定，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向原告(受處分人)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另提起行政訴訟須先向法院「按件」繳納新臺幣300元裁判費。

< 十一 >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簡介

- 一.本會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29條所成立，並受法務部指揮監督，以保護同法第一條、第三十條所定義，及法務部指定或本會董事會議決通過之被害人及其遺（家）屬，協助重建其生活為目的。籌設時由法務部捐助新台幣肆仟萬元整作為創立基金，屬於政府捐助成立而其捐助財產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設財團法人。
- 二.本會業務經費來源包括法務部編列公務預算補助；私人或團體捐贈；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者應支付一定之金額總額中提撥部分金額。



➤ 三.保護業務：

➤ 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條規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辦理下列業務：

- 1.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2.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
- 3.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4.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
- 5.安全保護之協助。6.生理、心理治療及生活重建之協助。7.被害人保護之宣導。8.其他之協助。

➤ 四.保護服務項目：

➤ A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A1 訴訟服務

- 1.法律諮詢：提供受保護人法律諮詢服務，以獲得正確法律知識與判斷，知曉法律上之訴訟權益。
- 2.代繕書狀：受保護人為進行法律訴訟程序或主張法律上之權益，協助其撰擬法律訴訟相關文件。
- 3.訴訟代理：為維護受保護人訴訟上之權益，以受保護人名義在代理許可權範圍內代為實施或者接受訴訟行為。
- 4.訴訟補助：對於受保護人於法律訴訟程序中所產生或衍生之相關費用提供一部分或全部之補助。
- 5.法務協助：協助受保護人對於案件於法律允許或不禁止之範圍內查詢或取得相關且必要之資訊或資料，或基於案件進行之需要而為之法庭活動或資料提供。
- 6.調查協助：為確保受保護人受償權益，協助向相關機關查調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狀況。
- 7.出具保證書：受保護人為向加害人起訴請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損害賠償時，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得申請出具保證書代之。

- A2申請補償
- 1.補償申請：協助受保護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扶助金申請審議、覆議、暫時補償金申請程序相關事宜。
- 2.補償訴訟：協助受保護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提起犯罪被害補償事件行政訴訟、上訴程序相關事宜。
- 3.補償查詢：協助受保護人瞭解補償金申請或訴訟進度，或就補償金審議或判決內容提供說明
- 4.補償請領：協助獲得補償決定之受保護人辦理補償金請領相關事宜。
- 5.信託管理：依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覆審）委員會決議信託管理補償金，並以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付之。
- B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 B1急難救助 B2人身保護
- 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 C1關懷服務 C2家庭支持 C3勞動促進 C4助學服務
- D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 D1醫護服務 D2諮商輔導

► [記者吳政峰、王千豪 / 台北報導] 立法院三讀通過「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其中尤以根本性的修改補償金規定及定位，把補償被害人視為國家責任的部分，頗受矚目；定額補償方面，死亡個案補償一八〇萬元、重傷害個案八十萬元到一六〇萬元、性侵害維持十萬元到四十萬元，境外補償金廿萬元，此外，被害人或家屬領取之後，仍可跟加害人求償，不用扣除已領的補償金額，並且規定加速審議效率，減少二度傷害。

► 這次修法調整整體的制度，從代位求償改為社會補助，彰顯國家的責任，也加速審議效率以及簡化審議流程等。

► 三讀條文明定，犯罪被害補償金由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支付，除規定遺屬補償金一八〇萬元、重傷補償金為八〇萬至一六〇萬、性侵害補償金十萬元至四十萬、境外補償金廿萬元外，這些數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五%時，主管機關應報請行政院核定調

► 行政院通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將名稱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條文從未分章的四十五條，大幅翻修為七章共一〇三條。

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新舊制比一比

舊制	補償種類	新制
平均補償 48萬元	遺屬 補償金	定額補償 180萬元
平均補償 84萬元	重傷 補償金	定額補償 80萬至160萬元
平均補償 21萬元	性侵害 補償金	定額補償 10萬至40萬元

註：領取犯保補償金後，被害人或家屬仍可向加害人全額求償。

整理：記者吳政峰



< 十二 > 無照駕駛

淺談「越級駕駛」與「無照駕駛」

- ▶ 什麼是「越級駕駛」？與「無照駕駛」有什麼不同？以大型重機為例，如果僅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卻騎乘大型重機者便是越級駕駛，同樣的，如果僅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卻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者，也是越級駕駛。如果未領有任何駕照而騎車或是駕車者，便是無照駕駛。
- ▶ 根據統計分析發現，騎乘大型重機無合格駕照肇事率，較其他機車無合格駕照肇事率高出1倍以上，這也顯示「越級駕駛」發生交通事故比率偏高。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2條第1項第5款規定，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者，將可處新台幣1,8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駕駛；若屬無照駕駛者，則可依同條例第21條規定處6,000元以上1萬2,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駕駛。僅領有小型車駕照之汽車駕駛人，越級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者，另依同條例第21-1條第1項第7款規定，除了處以新臺幣6~8萬元罰鍰與當場禁止其駕駛外，還會被吊銷駕照1年。此外，未滿18歲無照駕駛，當事人除須受6,000至1萬2,000元罰鍰處分外，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 另一種常見的情況便是「駕照吊扣」。簡單來說駕照吊扣等同無駕駛，駕駛人的駕駛執照如果因為酒駕或是其他違規而受到吊扣處分時，意即指駕駛人在駕照吊扣期間，被限制駕駛該類車輛的權利，駕駛人不得駕車上路。如因心存僥倖駕車上路又再次被查獲，除了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處以新台幣6,000元以上1萬2,000元以下罰鍰外，還會被吊銷駕照1年。
- ▶ 「越級駕駛」或是「無照駕駛」都是違法的行為，大型重機騎士應依法考取大型重機駕照，同時要遵守相關交通法規，才能安全地享受駕馭大型重型機車的樂趣！

< 十三 > 危險駕駛行為

危險駕駛行為

- (一)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下列行為屬於危險駕駛：
 - 1、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 2、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
 - 3、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 4、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 5、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 (二) 行政法處罰規定
 - 1、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上開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2萬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前項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 2、2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萬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 3、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3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 4、汽車駕駛人違反第1項、第3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18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21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十四.酒醉駕車

現行酒後駕車標準及罰則為何？

(一)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

➤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3%。

(二) 111年3月31日施行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

➤ 1.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2年至4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2.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3.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 4.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三) 刑法第185條之3：

➤ 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

➤ 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酒駕初犯&再犯



汽車酒駕
初犯

罰 3 ~ 12萬元

5年內第2次

罰 12萬元



機車酒駕
初犯

罰 1.5 ~ 9萬元

5年內第2次

罰 9萬元

(第2次違規工具與第1次同)

5年內第3次以上，罰前次處罰金額加9萬 (累計無上限)

一併處罰

1. 移置保管場
2. 初犯 : 吊扣駕照 1~2年
再犯 : 吊銷駕照 (3年內不得考領)
3. 強制參加酒駕道安講習

加重處罰

1. 車上有未滿12歲兒童、肇事致人受傷：
吊扣駕照2~4年
2. 致人重傷或死亡：
吊銷駕照，不得再次考領；
再犯者沒入車輛

十五.公共危險罪

公共危險罪

- ▶ 刑法第184條第1項公共危險罪，係以「致生往來之危險」為其客觀構成要件，屬「具體危險犯」而非「抽象危險犯」(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977號刑事判決)
- ▶ 1.放火或失火燒燬現住建築物及交通工具罪 ...
- ▶ 2.放火失火燒燬非現住建築物及交通工具罪 ...
- ▶ 3.放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物罪 ...
- ▶ 4.準放火罪 ...
- ▶ 5.劫持交通工具之罪 ...
- ▶ 6.危害毀損交通工具之罪 ...
- ▶ 7.不能安全駕駛罪...
- ▶ 公共危險罪是公訴罪嗎？
- ▶ 主要原因在於，公共危險罪於刑法上屬於「非告訴乃論」，所以被害人即使不想追究，檢察官還是必須提起公共危險罪公訴，交由法院審判。

這樣的朋友,一生遇到一個就夠了



十六. 速限之規定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三條

行車速度，依標誌之規定，無號誌者，依下列規定：

- (一) 在市區道路，時速不得超過四十公里，郊外車道上，時速不得超過六十公里；
- (二) 在市區慢車道上時速不得超過三十公里，郊外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四十公里；
- (三) 輕型機器腳踏車在市區時速不得超過三十公里，郊外道路時速不得超過四十公里；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三條

行車速度，依標誌之規定，**無號誌者**，依下列規定：

(四) 行徑彎道、彎路、狹路、隧道、泥濘或積水道路號誌之交叉路口、道路修理地段或行近工廠、學校、醫院、車站、會堂、娛樂、展覽、競技等公共場所出、入口及其他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時，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





風險管理團隊

一.指導單位:

- <一>. 中華車輛交通事故鑒定技術研究學會. <艾嘉銘名譽理事長 / 萬慶忠理事長>.
- ▶ <二>. 臺灣意外事故理賠鑒定技術研究學會. <張漢威創會會長 / 莊根本理事長>.
- ▶ <三>. 臺灣意外事故傷殘及長照服務協會. <張敏其理事長 / 吳文虎副理事長>

二.編輯團隊:

- <一>. 人車路雜誌顧問社. <社長兼總編 張漢威 >.
 - <二>. 副總編: / 張安鈺 / 邱奕明 / 徐莉喬 / 莊韻萱 / 李明豐 / 林孟慧 / 陳美惠.
- 三.顧問: 陳金鐸 / 張京城 / 吳文虎 / 林明勳 / 黃政堯 / 粘美珍 / 齊大嘉.

四.服務團隊:

- <一>. 新竹安駕意外事故處理研究中心.
- <二>. 信實意外事故風險管理顧問公司.
- <三>. 中華道路交通事故鑒定技術研究學會 <意外事故善後處理服務中心>
- <四>. 鴻勝國際法律事務所. <五>. 臺灣意外事故傷殘與長照服務協會
- <六>. 新立保險經紀人公司. <七>. 全馨意外事故風險管理顧問公司.
- <八>. 楊煙村 / 陳筱菲保險經紀人. <九>. 迅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十>. 金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長濱人車路服務團隊.
- <十二>. 慈真人車路服務團隊. <十三>. 人車路雜誌顧問社.

社長心語：

一三五.〈新冠紅〉 2022.0909我與奶奶同天染上新冠肺炎了

- ▶ 人世間星火/滾滾紅塵中/
- ▶ 你爭拼我奪/皆為醉仙翁/
- ▶ 華山比論劍/誰與誰爭峰/
- ▶ 光明頂决战/張無忌獨鐘/
- ▶ 相望于江湖/雲烟過往中/
- ▶ 世事總難料/難抵2線紅/
- ▶ 佛光山定挈于中壢2022.0913.

症狀大解析

感冒
發燒、呼吸系統症狀以及全身性症狀中有1-2個。

流感
發燒頭痛、呼吸系統症狀、全身性症狀、肌肉痠痛。

新冠
發燒、乾咳、乏力為主要表現，少數有鼻塞流涕、失去味/嗅覺、肌肉痠痛、瀉瀉。

Omicron
乾咳、極度疲勞、肌肉痠痛、咽喉沙啞、少數會發燒、失去味/嗅覺。

非典型症狀：包含了嗅覺、失嗅症、鼻癢、喉嚨痛...等
非典型症狀：包含了腹痛、全身痠痛、疲倦乏力...等

©Disney, Health 179

新冠肺炎11大症狀

- 1 發燒或發冷
- 2 咳嗽
- 3 呼吸短促或困難
- 4 喉嚨
- 5 肌肉、身體疼痛
- 6 頭痛
- 7 失去嗅覺-味覺
- 8 嘔吐腹瀉
- 9 鼻塞-流鼻涕
- 10 噁心-嘔吐
- 11 腹瀉

WHO | CDC 預防-治療